

9.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XN-10x 系列）），生产厂为（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航天大道 3599 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北区 A1-2 号楼 302 室、402 室）。（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XN-10x 系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XN-10x 系列））的（检测光路模块、计数控制模块、液路驱动模块、信号采集处理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XN-10x 系列））的（整机装配、光路校准、液路密封性测试、电气性能调试、精度标定、出厂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DI-60），生产厂为（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航天大道3599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北区A1-2号楼 302 室）。（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DI-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DI-60）的（载玻片扫描装置、连接电源）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DI-60）的（整机装配、调试、质量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自动血涂片制备仪SP-50），生产厂为（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航天大道3599号中欧制造国际企业港北区A1-2号楼302 室）。（自动血涂片制备仪SP-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自动血涂片制备仪SP-50）的（进样模块、控制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血涂片制备仪SP-50）的（整机装配、调试、质量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特定蛋白分析仪（PA-990Pro）），生产厂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1号厂房6-9楼）。（特定蛋白分析仪（PA-990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特定蛋白分析仪（PA-990Pro））的（光学检测单元、样本处理模块、温控反应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特定蛋白分析仪（PA-990Pro））的（整机组装、性能测试、精度校准、出厂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5.（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HLC-723G11），生产厂为（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茜路9号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68号）。（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HLC-723G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HLC-723G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HLC-723G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煜烽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